第二二四次會議(八十二年八月五日

第一案:續審擬定新莊副都中心細部計畫案

決

一、有關計畫區內各使用分區配置除後述各項外,餘併本會第二二三次會決議, 照案通過

(1)施用地街往南端延伸至計畫區邊界止。惟本計畫區內面臨該條道路之基地日後皆需退縮十公尺使得建築 12 --1及13--1號道路(中原路)按新莊原 6 年都市計畫寬度恢復為十五公尺寬, 原退縮之各種使用分區及公共設

(2)8號道路於19號及16號道路間部分路段之寬度按新莊原62年都市計畫恢復為八公尺寬,其右側之中港大排-由6 號 道路

至中原路間部分亦併同劃設為同一 溝渠使用分區不以道路隔開

區內合法建物拆遷戶安置及賠償事宜等執行原則,依本計畫發布實施開始執行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理由: 通盤考慮本計畫執行可行度,縮短開發時程,兼顧民眾權益及該兩條道路實際聯絡功能後作適度的修 並得酌予優惠補償 正

三、人民陳情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決議欄。

為使各級都委會及相關單位等皆能清楚明瞭本計畫經本會審議後之修改內容,請作業單位另行整理 份對照表供 核閱

0

五. 本計畫區(含合法房屋) 經重畫後得配回之土地儘量安置,至無可供 依主要計畫書所載方式辦理, 建築土地參與重 惟應盡量避免拆除合法房屋以顧及人民權益 劃而 依法需繳納差額地價者亦得儘量以減輕民眾負擔方式辦 並將土地所有權

珪。

第二案:續審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決 議:因時間關係提下次會審議。

臨時動議:擬定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禁建宮

決 議:同意禁建。